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将从2022年8月5日起,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2年8月5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招商银行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将从2022年8月5日起,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2年8月5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薪钱包")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26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类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招商银行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关于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暂停估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8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4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5日	
	暂停估值起始日	2022年8月5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估值的原因说明	目标基金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800ETF发起式联接A	中银中证80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26	0142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估值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2年8月5日起,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将继续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自2022年8月5日起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即2022年8月4日下午15:00后不再接受上述业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目标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暂停估值时,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暂停估值。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能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2)根据2022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本公告,本公司不再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进行估值,不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转型为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进行估值的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970144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45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46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47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投资者在京东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京东肯特瑞基金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时间以京东肯特瑞基金活动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基金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京东肯特瑞基金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京东肯特瑞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京东肯特瑞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站:https://kenterui.jd.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11-95363

公司网站:https://www.s10000.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惠享启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惠升惠享启睿混合A	惠升惠享启睿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443	015444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兰昱璇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5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8月4日,并于2022年8月5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4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8月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22年8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六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5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19日起终止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江西银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于2022年8月16日(含)前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

如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8月16日(含)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17日起为其统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为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办理完成转托管后,相关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在按照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业务的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期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证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1、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C:016105/016106)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2、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办理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804,TA类别:自建TA)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程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022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C:005009/015157,TA类别:自建TA)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开源证券	95325	www.kysec.cn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8月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